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侯姿杏

電話：03-3310590

傳真：03-3310610

電子信箱：06108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500391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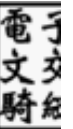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人事處來函、銓敘部來函(0039162A00\_ATTCH1.pdf、0039162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25條、第32條、第34條修正條文發布施行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桃園市政府人事處105年5月18日桃人給字第1050003762號函並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供參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，業經考試院105年5月4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400093761號令發布，並轉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mocs.gov.tw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>），可自行下載參考。
- 三、本次修正條文第25條規定，銓敘部受理因公撫卹申請案審定流程，改採2階段方式辦理；第1階段銓敘部先按病故或意外給卹標準核定，並由支給機關或服務機關發給撫卹金；第2階段則俟該部完成相關審查作業後，再據以辦理最終審定事宜。希藉此改善「現行因公撫卹案件耗時查證，致延宕遺族撫卹金發給」之缺失，俾收及時照護遺族目的。



CO 5\_人事105/05/26 10:53



1050003914

有附件

四、為避免遺族將第1階段核發撫卹金作業，誤認為最終審定結果引起爭議，請各機關校於辦理是類案件時，適時向遺族妥為說明；另請告知遺族如擬提起救濟，亦請俟銓敘部做出第2階段處分時，再行為之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裝



訂



線